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王新安先生、李婷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申请开具信贷证明的议案

因公司参加相关工程的投标工作,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开具金额为捌亿伍仟陆佰伍拾万元(8.565亿元)的信贷证明,此次信贷证明只用于工程投标时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